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香港分行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工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証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數承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如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11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99,009,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有關股數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及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權，可予重新分配。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由A股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且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即時生效：

- (i)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各稱為「有關司法管轄權地」)；或
 - (b)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之情況)有任何涉及潛在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權地；或
 - (c) 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遭受任何延期、暫停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匯貶值；或
 - (d)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證券在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的買賣暫行、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下令)、倫敦、歐洲聯盟、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地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全面暫行禁令，或對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地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造成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造成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g)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地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涉及潛在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其各自對投資H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任何第三者威脅或促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索賠或法律程序，惟有關鄭煤機西伯利亞除外；或
- (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惟有關鄭煤機西伯利亞除外；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m) 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或中國法律；或
- (n)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惟有關鄭煤機西伯利亞除外，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諮詢後單獨或共同全權認為(1)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

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其後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作出時整體上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誠實；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重大方面的失實陳述或遺漏；或
- (c) 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項下本公司的任何責任；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f) 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確或含誤導成分；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與擬發售H股有關的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須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撤回其發行本招股章程同意書(任何聯席保薦人無理撤回同意書除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第10.07條禁售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6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承諾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所規定，我們控股股東已發出承諾，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i)倘及在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當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C) 第10.07條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除根據該規則另獲允許外，我們控股股東不得：(i)自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b)在上文(a)項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擬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一節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股份外，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止的任何時

承 銷

間內(「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僅於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如需要)同意後)，我們不會及將促使我們附屬公司不會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的書面同意而採取下列行動(惟任何擬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交易除外)：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的保障權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的保障權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H股，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H股，或代表收取該等H股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H股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各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H股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而倘本公司在符合上述例外情況下或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其將會作出一切合理行動，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或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該等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作為承銷佣金。

承 銷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我們亦可以酌情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向任何一家或所有香港承銷商支付最多合共不超過發售價1.0%作為獎勵費，有關付款及金額預期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我們承擔的佣金及最高獎勵費(如有)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我們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為15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33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若認購不足，則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未獲承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超額配股權

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3,168,2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般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盡量減低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地，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釐定用於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競投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33,168,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的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2年12月27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這些行動可能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較不採取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